

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26日在深圳市福田区中央西谷大厦16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公司董事陈坤江、张海川、刘宇、刘鹏、朱鸣学、赵子忠、吴谦、李冠滨、高见出席会议，监事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已于2015年11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参加董事人数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及本公司《章程》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坤江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以现场举手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向招商局光明科技园有限公司租赁房产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拟向招商局光明科技园有限公司租赁位于深圳市光明新区观光路招商局光明科技园A3栋C208单元作为办公场所使用。房屋计租建筑面积为320平方米，租用房屋的期限为5年，即从2015年11月1日至2020年10月31日止，每平方每月人民币43元，月租金总额13760元。本公司与招商局光明科技园有限公司没有关联关系，该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同时，公司拟将注册地址迁至深圳市光明新区观光路招商局光明科技园A3栋C208单元，现办公地址不变，公司章程拟变更如下：

公司章程第五条原为：

公司住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央西谷大厦15层01-08、16层04-05，邮政编码：518000。

拟修订为：

公司住址：深圳市光明新区观光路招商局光明科技园A3栋C208单元，邮政编码：5180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透明度，完善和健全公司利润分配决策和监督机制，保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并综合考虑企业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特制订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5年12月15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内容：

1、审议《关于公司向招商局光明科技园有限公司租赁房产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26日